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博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博緯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0,9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